

屏東縣立車城國中師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及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11.8.31行政會議通過 113.9.5行政會議修正 115.3.9主管會議修正 115.4.10主管會議修正

壹、目的：

- 一、獎勵參加校內外競賽及學業有具體成績表現足為全校楷模的學生和教師。
- 二、促進學校之發展與進步，援予有限之經費支援並配合學校之教學與行政措施。

貳、辦理單位：家長會、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自造中心。

參、經費來源：學校預算、捐資興學推動(小組)委員會、家長會、福安宮及其他。

肆、獎勵對象：本校學生及教師有具體優秀傑出表現者。

伍、實施期程：115年4月10日起適用本辦法。

陸、獎勵項目：

一、學業成績評量

(一)段考：預算支應(不足額由福安宮或家長會支應)

1. 各班前3名，頒發獎狀，並提供獎學金500、400、300元。
2. 各班第二、三次段考進步獎1-2名，得頒發獎狀，並提供獎學金200元。

(二)複習考(模擬考)：預算或福安宮支應

1. 前10名：頒發500、500、500、400、400、400、300、300、300、300元。(預算支應)
2. 進步獎：第二、三、四次複習考經導師推薦。
每班1-2名(不含年級前10名)，並頒發每人300元。(福安宮支應)

3. 領域卓越獎：(福安宮支應)

- (1)領域：依據學生成績達到A的數量乘以1,000元(5A頒10,000元)。
- (2)作文：5級分頒發1,000元，6級分頒發1,500元。

(三)會考：家長會支應，如有不足由福安宮或由上開經費來源支應

學生個人部分：

1. 會考減C獎：對於複習考經常性5C學生，經導師推薦或行政端審核。
(1)達4B者，頒發1,000元。 (2)達5B者，頒發2,000元。
2. 會考領域卓越獎：
(1)領域：依據學生成績達到A的數量乘以1,000元(5A頒10,000元)。
- (2)作文：5級分頒發1,000元，6級分頒發1,500元。
3. 會考全能無敵獎：
5A++且作文5級分頒50,000元；5A++且作文4級分頒40,000元；
5A++且作文3級分頒30,000元。

團體(任課教師)部分：

班級會考減C達如下比率，頒發領域獎勵金獎勵任課教師。

1. 班級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減C達40%以下~30%以上，任課教師頒發3000元。
2. 班級各科減C達30%以下~20%以上，任課教師頒發6000元。
3. 班級各科減C達20%以下，任課教師頒發8000元。

二、校內比賽或活動：以各承辦單位辦理活動時之簽核內容為獎勵。

三、校外比賽含區賽：需代表學校並以學校名義參賽才能申請獎勵，並由負責處室依規定進行審核，並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簽呈獎勵。

(一)縣級比賽：

1. 團體賽部份：以各承辦單位辦理活動時之簽核內容為獎勵。
2. 個人賽部份：
(1) 第一名者：頒發500元或等值獎品。(2) 第二名者：頒發400元或等值獎品。
(3) 第三名者：頒發300元或等值獎品。

(二)全國比賽(達八縣市)：以各業務單位辦理活動後之簽核內容為獎勵。

柒、本辦法會辦各處室決議後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處室

校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曾秋蘭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詠豪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姬源隆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文道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景立

屏東縣立車城
國民中學校長 楊政家